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勝茂

選任辯護人 黃偉倫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95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易字第24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勝茂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一行、第十行「109年5月20」應更正為「108年5月20日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陳勝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利用職務之便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致告訴人慶展公司受有30個鐵線空料架之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犯後雖曾於偵查時坦承犯行，惟嗣後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犯行，至第三次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第一期給付，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易字卷第77至79、105頁），兼衡其自陳因積欠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空料架，為將空料架返還該公司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時以載貨司機為業，月薪約5、6萬元，已婚，育有2名子女，分別為20歲、16歲，配偶目前懷孕5月餘，與配偶及2名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

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即30個鐵線空料架，均未扣案，惟被告已將其中8個鐵線空料架返還告訴人，業據證人蘇美玲於偵查時陳述在卷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是被告已返還部分犯罪所得；就其未返還部分，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給付告訴人共計5萬元，有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見易字卷第77至78頁）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規定，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英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世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葉玉芬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3950號

被告 陳勝茂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

000巷0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勝茂為職業大貨車司機，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前，曾受託駕駛大貨車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「慶展螺絲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慶展公司），載運慶展公司廠房內鐵線空料架（該料架為慶展公司向生產鐵線廠商訂購，鐵線使用完畢後，上開生產鐵線之廠商會指派司機至慶展公司載回料架）兩次，因當時陳勝茂向慶展公司廠務人員顏美茹告知係受「申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申成公司，鐵線生產產商）委託前來載運申成公司所有鐵線空料架，因此顏美茹主觀上認為陳勝茂係申成公司專責載運空料架之司機。嗣於109年5月20日10時許，陳勝茂明知當日申成公司並無委託伊前往慶展公司載運鐵線空料架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到場，向顏美茹佯稱要載運鐵線空料架云云，致顏美茹陷於錯誤，誤認係申成公司委託其到場載運，遂同意陳勝茂載運，陳勝茂遂操作廠區堆高機將30個鐵線空料架（分別為申成公司、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有）放置到上開大貨車上，隨即駕車離開，而詐得慶展公司所保管之30個鐵線空料架得手。嗣慶展公司職員蘇美玲發覺有異，報警後由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慶展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勝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蘇美玲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經證人顏美茹證述被害情節在案，並有路邊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及車籍資料等附卷可憑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勝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詐得之鐵線空料架22個（8個已歸還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然被告光明正大操作慶展公司堆高機將空料架載走，顯非趁人不知之竊取行為，而係利用他人陷於錯誤之詐欺行為，所為非竊盜而係詐欺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述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 
檢 察 官 黃 英 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林 意 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